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1)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獲股東通過
		贊成	反對	
1.	委任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即時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57,830,000 (100.00%)	0.00 (0.00%)	是

附註： 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605,580,000股股份，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於會上放棄就所提呈決議案投贊成票，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並無限制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概無人士於通函中表示，彼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由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決議案獲超過50%投票贊成，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全體董事（包括李錦鴻先生、余銘濠先生、邱益明先生、陳健玉女士、宋豔陽先生、關雄駿先生、李俊豪先生、譚子軒先生、俞君象先生、苑芳軍先生及周政呈先生）均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俊豪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錦鴻先生、余銘濠先生、邱益明先生、陳健玉女士、宋豔陽先生及關雄駿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子軒先生、俞君象先生、苑芳軍先生及周政呈先生。